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中國公司、(2)譚先生、(3)張先生、(4)嘉祺及(5)奧思知海南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將達成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自補充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奧思知海南將支付按金予中國公司，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該按金」)；及(3)倘框架協議全部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則中國公司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將該按金全數退還予奧思知海南。除上文所述者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由獨立會計師編製之中國公司與持牌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

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i)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約方仍正就審批中國公司建議收購持牌公司的30%權益，諮詢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而有關結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安排(包括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安排)；(ii)框架協議訂約方已訂立補充協議；及(iii)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內容，包括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以及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安排的任何變更，預期通函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